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112年度補助政府機關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之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俾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2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15億3,627萬1千元，決算數14億8,362萬3千元，執行率96.57%，惟資源回收成效未如預期。謹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各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為辦理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業務，持續編列預算補助及獎勵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資源回收、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暨細分類場興建、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輛等工作，其中，在加強資源循環工作、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方面，除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偏遠及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外，亦針對績優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之考評。

(二)112年度考評結果，僅臺北市等4個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成目標值

揆諸環境部所提供109至111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詳表1)，22個執行機關中，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4個機關於109及110年度均未達成所設定目標回收率；111年度改以目標回收量(公噸)考核成效，則有基隆市、嘉義市、新竹縣等8個執行機關未達成目標；然112年度改以「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62%」做為各市縣績效指標目標值後，該年度執行結果僅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金門市等

4 個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超逾目標值，資源回收成效未如預期，其中苗栗縣及嘉義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分別僅為49.40%及48.11%，未及5成，距目標值62%甚遠；另離島地區澎湖縣及連江縣則已連續4年(109至112年度)未達目標值，皆允待改善。

表1　109至112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表　　單位：%

執行機關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目標回收率	達成率	目標回收率	達成率	目標回收量(公噸)	達成率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目標值)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統計值)
臺北市	64.30	100.47	64.60	101.58	493,496	109.67	62.0	70.27
新北市	56.50	107.52	58.00	108.79	959,331	118.62	62.0	63.56
桃園市	57.00	104.14	58.00	112.52	731,344	110.33	62.0	60.14
臺中市	55.00	103.78	56.00	112.54	739,028	136.57	62.0	59.59
臺南市	53.50	112.24	54.00	115.65	601,666	105.10	62.0	63.50
高雄市	55.50	106.40	56.00	111.79	850,249	113.40	62.0	61.37
基隆市	54.15	100.11	54.50	100.61	117,335	97.61	62.0	54.32
新竹市	56.00	95.57	56.00	98.54	115,057	102.37	62.0	54.67
嘉義市	51.00	106.00	52.00	105.90	79,167	97.31	62.0	56.47
新竹縣	56.00	100.78	56.00	103.63	154,711	99.02	62.0	61.32
苗栗縣	53.00	98.17	53.00	97.55	122,202	101.78	62.0	49.40
彰化縣	53.71	101.72	53.71	102.53	322,362	106.00	62.0	56.75
雲林縣	50.00	101.38	50.50	105.31	137,273	102.75	62.0	54.28
嘉義縣	51.00	102.12	59.00	101.69	115,721	99.75	62.0	48.11
屏東縣	58.00	108.08	56.50	100.04	197,744	106.26	62.0	50.50
南投縣	50.00	102.38	50.00	101.76	109,466	104.31	62.0	57.93
宜蘭縣	54.00	101.54	55.00	100.98	106,029	99.62	62.0	52.02
花蓮縣	53.50	101.31	53.50	101.98	83,933	98.22	62.0	58.78
臺東縣	53.00	107.02	56.85	105.79	57,559	102.66	62.0	61.44
澎湖縣	52.50	91.12	52.50	96.25	23,977	96.77	62.0	53.74
金門縣	53.40	101.84	53.45	103.20	15,854	101.09	62.0	74.74
連江縣	48.50	57.94	48.50	63.21	2,319	83.87	62.0	54.38

說　　明：109及110年度係分別訂定各縣市資源回收率目標，並以此計算達成率。111年度係以各縣市目標回收量為指標；112年度則以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之總體目標呈現。

資料來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綜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並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等工作，惟112年度僅臺北市等4個執行機關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目標值，允宜督

促各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俾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分機：1939 陳燕玲）